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兒灣路158號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的關於延長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批准的有效期的公告所界定的詞匯與本通知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僅供識別

3. 關於延長《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馬紅富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擬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86 931 875 3001)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甘肅蘭州市城關區雁兒灣路158號，聯繫人：潘築，電話：+86 931 875 3001，傳真：+86 931 875 3001)，令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甘肅蘭州市城關區雁兒灣路158號，聯繫人：潘築，電話：+86 931 875 3001，傳真：+86 931 875 3001)，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  
甘肅蘭州市  
城關區  
雁兒灣路158號  
  
電話：(86) 931 875 3001  
傳真：(86) 931 875 3001
9.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恆先生。